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续建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17 年 07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续建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刘春生	联系人	黄辉程		
通讯地址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文明路中 14 号				
联系电话	0660-3332151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624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文明路中 14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汕尾市城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汕市区发改〔2017〕52 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Q832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0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投产日期	2017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文明路中 14 号。项目始建于 1971 年（前身为香洲卫生院、汕尾市凤山卫生院），现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急诊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医康复理疗科。年总门诊量 56780 人次；年住院人数 145 人。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汕尾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医院日常医疗工作量进一步加大，现有设施难以满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需求。

为此，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决定在原有位置上，对原三层业务用房 1350 平方米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进行整改装修，在原业务用房基础上扩建 4、5 层共 9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及加建电梯一部，同时实施广场改造。

该项目的建设对加强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对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解决广大群众看病难、

看病贵以及“因病致贫，因病反贫”等有着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1998.11.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 2015.4.9）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审批。为此，受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二、建设内容及平面设置

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续建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文明路中 14 号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纬 22° 48′ 19.78″，东经 115° 23′ 10.78″），项目在原有一至三层建筑物上进行改建，并增建第四层、第五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二。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项目占地面积	m ²	2000	
二	扩建公共卫生服务楼			
1	扩建建筑面积	m ²	900	第四、五层
2	层数	层	2	扩建第四、五层
3	一至三层业务用房改建工程	m ²	1350	
4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	项	1	
5	加建电梯	项	1	
6	广场改造	项	1	
三	项目建设总投资	万元	660	
1	工程建设费用	万元	482	
2	其他费用	万元	165	
3	预备费	万元	13	

项目组成、建设内容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业务用房	建成后业务用房为 5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2250m ² 。一层主要设置为：全科诊室、体检室、处置室、急救室、药房、收费室、DR 室；

		二层主要设置为：预防接种门诊、儿保室、妇保室、化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 三层主要设置为：中医馆、住院部（设病床 15 张，主要用于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床位。） 四层：档案室、手术室、公共卫生办公室及各服务项目组办公室； 五层：行政办公室、财会室、健康教育室、会议室、仓库、消毒供应室。
公用工程	供电	汕尾市供电所供给
	供水	汕尾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汕尾市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生活、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弃物	改建原有医疗废物暂存室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每日工作八小时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计 313 天，项目总定医护人员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四、项目主要使用设备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数量
1	彩色 B 超机	DC-3	600VA	1 台
2	全自动生化仪	BS-330E	1.0MW	5 台
3	全自动血球仪	3000plus	180VA	21 台
4	全自动汞液分析仪	华晟-H- II	60VA	2 台
5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TMS-972PO1xlur	120VA	1 台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注射器 18700 套/年；医用手套 12000 副/年；医用纱布块 30000 块/年；输液管 1500 条/年。主要药品用量见下表 1-4。

表 1-4 主要医疗试剂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耗量
----	----	----	----	-----

1	心血康胶囊	1*24	盒	50
2	红霉素软膏	10g	盒	200
3	黄体酮胶囊	1*12	盒	1000
4	黄体酮片(醋酸甲羟孕酮)	1*2	盒	1000
5	黄体酮注射液	2ml	瓶	1000
6	甲硝唑片	1*12	盒	500
7	甲硝唑注射液	10ml	瓶	300
8	酒石酸美托洛尔控释片	1*12	盒	100
9	利巴韦林片	1*24	盒	500
10	利福平胶囊	1*12	盒	500
11	新血宝胶囊	1*24	盒	200
12	益母草颗粒	5mg*12s	盒	500
13	元胡止痛滴丸	5ml	盒	100
14	正骨水	10ml	盒	100
15	正天胶囊	1*24	盒	100
16	治咳川贝枇杷露	10ml	盒	200
17	注射用血栓通	250mg	盒	50
18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	15g	盒	50
19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1*12	盒	100
20	硫酸阿托品片	1*24	盒	100
21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5ml	瓶	100
22	铝镁加混悬液	10ml	瓶	100
23	氯化钾注射液	100ml:0.9g	瓶	1000
24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	瓶	3000
25	氯化钠注射液	10ml	瓶	3000
26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25g	瓶	3000
27	氯雷他定分散片	10mg*10	盒	500
28	米索前列醇片	0.2mg*3s	盒	100
29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1.5g	盒	100
30	碳酸氢钠注射液	250ml	瓶	100
31	头孢氨苄胶囊	0.125*50	盒	500
32	头孢呋辛酯片	0.125*24s	盒	200
33	头孢克圪颗粒	1*24	盒	300
34	扑尔敏	1*6	盒	50
35	维生素 B1 片	1000 片	盒	100
36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	瓶	3000
37	维生素 C 片	1000s	盒	200
38	强的松(醋酸泼尼松)	10g	盒	50
39	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250ml:0.5g	瓶	500
40	辛伐他汀分散片	20mg*10s	盒	50
41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00ml:300mg	瓶	100

42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0.5g*48s	盒	100
43	10%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0g	瓶	500
44	10%葡萄糖注射液	250ml:25g	瓶	500
45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5g	瓶	500
46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	瓶	500
47	50%葡萄糖注射液		瓶	500
48	阿莫西林颗粒	0.125*12s	盒	200
49	鼻炎康片	0.37g*96s	盒	100
50	参麦注射液	10ml	瓶	100
51	宫炎平片	0.26g*48s	盒	50
52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分散片	5mg*14s	盒	50
53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分散片	5mg*28s	盒	50
54	丙泊酚注射液	50ml*0.5g	瓶	50
55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5mg	瓶	50
56	多潘立酮片	10mg*45s	盒	50
57	厄贝沙坦胶囊	0.15g*12s	盒	50
58	乳癖消颗粒	8g*12s	盒	50
59	三九胃泰颗粒	2.5g*10s	盒	200
60	双黄连口服液	10ml*10s	瓶	500
61	辛伐他汀分散片	20mg*10s	盒	500
62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00ml:300mg	瓶	200
63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0.5g*48s	盒	200

六、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量约 1 万度。

(2) 给水系统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的生活用水和病人医疗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办公室生活、医疗用水，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表中门诊部用水定额为 180L/人·日(以医护人员人数为基数，为综合定额值)，项目定员医护人员 80 人，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14.4t/d，按年工作 313 天计算，则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4507.2t/a。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L/人·日)	年用水量 (t/a)	备注
1	生活、医疗用水	180	4507.2	以医护人员人数为基数，为综合定额值

(3) 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不能分开收集，全部进入化粪池后再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最后通过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的排放量为 3605.76t/a，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市政管网引至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别	年排放量 (t/a)	处理设施
1	生活以及医疗废水	3605.8	污水处理设施

(4) 空调系统

本项目供热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七、环保工程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提出以下环保工程方案：

- (1) 生活、医疗废水：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引至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污染：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密封管道及污水处理设备；
- (3) 噪声污染：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
- (4)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整理，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 (5) 医疗废物：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八、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社区医疗与卫生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第 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

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运营后，居民常见疾病得到及时、有效地治疗，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九、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续建改造项目在原建筑的基础上进行续建改造，交通便利，水电、通信基础条件齐备，环境良好，居民较为集中，方便群众就医。周边无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故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为续建改造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改建，改扩建前的卫生院废气主要为病患呼吸产生的带菌废气以及药剂气味，经自然扩散并经紫外线对空气定期消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简易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转移处理。项目废气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原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简单，医疗废水经过消毒处理后便排入市政管网。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在东经 $114^{\circ} 54'$ ~ $116^{\circ} 13'$,北纬 $22^{\circ} 27'$ ~ $23^{\circ} 28'$ 之间。东临揭阳市,同惠来县交界;西连惠州市,与惠东县接壤;北接河源市,和紫金县相邻;南濒南海。陆域界线南北最宽处 90 公里,东西最宽处 132 公里,总面积 5271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 2.93%;大陆沿海岸线长 302 公里(不含岛岸线),占全省岸线长度的 9%;辖内海域有 93 个岛屿,12 个港口和 3 个海湖。全市沿海 200 米等线内属本市所辖,海洋国土面积 2.3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海洋国土面积的 14%。

二、地质地貌

汕尾市背山面海,由于历次地壳运动褶皱、断裂和火山岩隆起的影响,造成境内山地、台地、丘陵、平原、河流、滩涂和海洋各种地形类兼有的复杂地貌。本地区位于莲花山南麓,其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倾斜。莲花山脉由闽粤边界的铜鼓岭向东南经汕尾跨惠阳到香港附近入海。地形为北部高丘山地,山峦重叠,千米以上的高山有 23 座,最高峰为莲花山,海拔 1337.3 米,位于海丰县西北境内;中部多丘陵、台地;南部沿海多为台地、平原。全市境内山地、丘陵面积比例大,约占总面积的 43.7%。本地区地层、岩浆出露情况较好,中东部平原区大部分为燕山期岩浆岩(包括火山岩)和第四系覆盖。出露地层较简单,以中生代地层为主,且仅见晚三叠统大顶(小坪)组、下侏罗统金鸡组 and 上侏罗统高基坪群。地层普遍受不同区域动力变质作用具有片理化。岩石主要有花岗岩、砂页岩及第四系冲积砂砾层等组成。经过大自然和人类活动的作用,构成复杂的土壤类型。

三、气象气候特征

汕尾市属于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年平均风速 2.6m/s,主导风向为 ENE 风,历年平均气温 21.10°C ,极端最高气温 38.50°C ,极端最低气温 -0.10°C ;月平均最高气温 31.70°C ,月平均最低气温 19.10°C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平均降雨量为 2200mm,最高日降雨量 475.7mm,年平均降雨量 1029.6mm;全市境内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 120

千卡/cm² 以上，光合潜力每 1/15ha 约 7400kg，年平均日照量 2179h，日照率 49%。全市雨量充沛，属湿润地区。境内雨季始于 3 月下旬，终于 10 月中旬；常年雨量集中在 4~9 月的汛期，降雨量占全年 80%以上；而自 10 月起至翌年 3 月，雨量度稀少，降雨仅占全年的 15~20%，故春旱、夏涝是汕尾水旱灾害的一般规律。据统计，汕尾市多年年平均暴雨日数 12 天，最长达 23 天。由于地形作用降雨量集中，使本市成为广东省暴雨中心之一，曾有过日降雨量 621.6mm 和一次连续性最大降雨 1191.5mm 的记录。此外，由于汕尾背山面海，岸线较长，故夏秋季节较易受西太平洋和南海热带气旋(台风)的袭击及影响。资料显示，影响汕尾气候的热带气旋年平均 4.7 个，最多年份 10 个，气旋带来的狂风、暴雨和海潮，往往酿成风、涝、潮灾害，但其丰沛降水亦可缓和干旱，增加工厂水库蓄水，为次年的早稻等农作物生产储备丰富的水源。

四、水文特征

全市境内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螺河、螺溪、南北溪、新田水、乌坎河、长山河、水东河、龙潭河、鳌江、赤石河、明热河、黄江、西坑水、吊贡水、大液河等 15 条，其中直流入海的有螺河、乌坎河、鳌江、黄江、赤石河等 5 条。螺河和黄江是汕尾市两大河流。螺河发源于莲花山脉三神凸东坡，自北向南纵贯陆河、陆丰两地，流域面积 1356 平方公里(本市境内 1321 平方公里)，全长 102 公里，于海陆丰交界处的烟港汇入南海碣石湾。黄江发源于莲花山脉上的腊烛山，流经海丰 16 个乡镇场，流域面积 1370 平方公里(本市境内 1357 平方公里)，河长 67 公里，年均径流量 19.35 亿立方米，在马宫盐屿注入红海湾。

纳污水体品清湖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中心城区，汕尾港东部。是冰后期海水侵入汕尾和沙海花岗岩体之间的低凹处形成的溺谷湾，后因红海湾沿岸大沙堤的发育和向东延伸，而被半封闭为“泻湖”。品清湖水域面积约为 23.16km²，岸线长 39.62 km，水深 3.962m，水深一般小于 1.6m，其出海潮汐通道长约 3000m，宽约 700m。湖水含盐度稳定，全年盐度在 30~33‰。是我国大陆最大滨海泻湖，也是亚洲第二大泻湖，鼎盖湖、屿仔岛置身其中，南面是构成汕尾港屏障的著名“海上沙舌”和浩瀚的太平洋。品清湖自然条件得天独厚，是天然的避风良港、是重要的渔业增养殖区和盐业生产区、是汕尾港“生命湖”、有丰富的旅游资源，被誉为汕尾“母亲湖”。

五、土壤、植被、生物多样性

汕尾市境内木本植物有 39 科 115 种，常见的乔木有杉、松、桉、红椎林、稠、

荷木、木麻黄、台湾相思、大叶相思、樟、柳、苦楝、油桐、橡胶等。灌木品种主要有桃金娘、野脚木等。人工栽品种有马尾松、台湾相思、速成桉、茶、楝叶五菜萸等。汕尾市矿产资源主要有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燃料、黑色金属、金属等，主要的矿产有锡、花岗岩、海河砂、硫铁矿、玻璃砂、矿泉水、地下热水。境内各地都有花岗岩；硫铁矿主要分布在海陆丰交界的官田；玻璃砂主要分布在市城区、红海湾的遮浪和陆丰沿海一带；陆丰市的大安及海丰大湖有丰富的高岭土；陆丰市有丰富储量的钛铁和独居石及锆英。此外，全市还有优质的地热水、矿泉水，还有相当可观的钨、铜、铅、锌、金属铍、水晶石、钾长石等矿产资源。土壤类型有：水稻土、南方山地草甸土、黄壤、红壤、赤红壤、菜园土、潮沙泥土、滨海盐渍沼渍土、海滨沙土、石质土等 10 多种土类，40 多个土属，70 多个土种。

项目所在地区植被以人工林为主，天然的地带性植被—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基本不存在。

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区类别
1	大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7-2012）二类标准
2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项目靠近文明路一侧执行 4a 类声环境标准。
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污水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厂附近纳污水体为品清湖，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及《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确定品清湖为二类海洋功能区，执行《海洋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重要生态功能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汕尾市城区，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纲要》，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广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7年第一季度）》，汕尾市第一季度细颗粒物月平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最大日均浓度 74 微克/立方米、日均浓度达标率 100%；可吸入颗粒物（PM10）月平均浓度 52 微克/立方米、最大日均浓度 99 微克/立方米、日均浓度达标率 100%；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 3.33，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100%，全省排名第一。由此说明项目所在地汕尾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医疗综合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汕尾东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品清湖。

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及《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品清湖为Ⅱ类海洋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汕尾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检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于品清湖。监测结果如下表 3-1 所示，检测结果分析如表 3-2 所示。

表 3-1 品清湖监测点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品清湖监测点					
	2014/12/11		2014/12/12		2014/12/13	
监测指标	涨	退	涨	退	涨	退
水温℃	20	20	19.1	19.7	19	19.4
pH 值	8.06	7.9	8.11	8.04	8.1	8.01
溶解氧	6.47	6.49	6.48	6.44	6.53	6.56
COD	1.86	1.85	1.88	1.84	1.81	1.8

BOD ₅	0.79	0.77	0.76	0.74	0.77	0.73
悬浮物	8.1	7.9	8.2	7.8	8.2	8.1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5	0.05	0.05	0.04	0.04
非离子氮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0.003
氰化物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活性磷酸盐	0.023	0.024	0.022	0.021	0.02	0.021
铜	0.0067	0.0072	0.0071	0.0066	0.0069	0.0077
总铬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汞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镉	0.00067	0.00072	0.00074	0.00071	0.00067	0.00072
砷	0.0027	0.0016	0.0021	0.0011	0.0035	0.0019
铅	0.00094	0.000105	0.00091	0.00088	0.00102	0.00094
漂浮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水色	9级	9级	9级	9级	9级	9级
臭和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粪大肠菌群	220	140	210	110	170	140
无机氮	0.133	0.127	0.131	0.126	0.136	0.132

表 3-2 水质监测评价标准指数

监测点位	品清湖监测点					
	2014/12/11		2014/12/12		2014/12/13	
监测指标	涨	退	涨	退	涨	退
pH 值	0.707	0.6	0.74	0.693	0.733	0.673
溶解氧	0.639	0.634	0.65	0.651	0.64	0.626
COD	0.62	0.617	0.627	0.613	0.606	0.6
BOD ₅	0.263	0.257	0.253	0.247	0.257	0.243
悬浮物	0.81	0.79	0.82	0.78	0.82	0.81
硫化物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	0.5	0.5	0.5	0.4	0.4
非离子氮	0.2	0.15	0.2	0.2	0.2	0.15
氰化物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活性磷酸盐	0.767	0.8	0.733	0.7	0.667	0.7
铜	0.67	0.72	0.71	0.66	0.69	0.77
总铬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汞	0.1	0.1	0.1	0.1	0.1	0.1
镉	0.134	0.144	0.148	0.142	0.134	0.144
砷	0.09	0.053	0.07	0.037	0.117	0.06
铅	0.188	0.21	0.182	0.176	0.204	0.188
粪大肠菌群	0.11	0.07	0.105	0.055	0.085	0.07
无机氮	0.443	0.423	0.437	0.42	0.453	0.44

由表 3-1 和表 3-2 可知，本次检测期间，品清湖监测点各个监测指标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8097-1997）中的第二类标准，说明品清湖水域水质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功能区划属于二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环境噪声限值。

本次评价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位置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名称《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GDHL（检）20170708004），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3。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L_{eq} [dB(A)]	
		昼间	夜间
6 月 29 日	项目边界东面外 1m 处	52.1	41.1
	项目边界南面外 1m 处	52.7	41.3
	项目边界西面外 1m 处	58.2	43.2
	项目边界北面外 1m 处	52.2	40.8

表 3-3 数据表明，建设项目西侧噪声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环境噪声限值，东、南、北边界噪声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环境噪声限值，说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包括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区域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保护项目周围的大气不受本项目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应控制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如 COD_{Cr} 、SS、氨氮、粪大肠菌群、LAS 等污染物的排放，使纳污水体不因项目建设而恶化。

（3）声环境保护目标：确保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的影 响，保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受影响人数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噪声	汕尾市凤山街道办事处	东北	25 人	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大气环境、噪声	协兴广场商住区	西侧	1000	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大气环境、噪声	盐町头商住区	北侧	2000	1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水环境	品清湖	南		2000m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功能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 g/m ³
		24 小时平均	4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4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及《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项目附近水体品清湖为 II 类海洋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海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分类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他季节不超过 2 摄氏度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pH	7.8~8.5		6.8~8.8	
悬浮物	人为增加量 ≤10		人为增加量 ≤100	人为增加量 ≤150
溶解氧 >	6	5	4	3
COD ≤	2	3	4	5
BOD ₅ ≤	1	3	4	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西北侧为市区文明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 (含三层) 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位 4a 类声环境

功能区，故本项目西北侧靠近文明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Leq: dB（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医疗综合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靠近文明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管理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 年第二次修正）。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医疗废物管理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自 2003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自 200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医疗机构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见表 4-4。

表 4-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污染物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污泥	≤100	—	—	—	>95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生活、 医疗 废水	医疗 废水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mg/L	《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的医疗综合机构和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COD	250	
		BOD	100	
		NH ₃ -N	—	
		SS	6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大气 污染 物		污染物	标准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设施中产生的 恶臭, 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 中的表三污水处 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氨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噪 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的 2、4a 类标准要 求。
	2 类	60dB(A)	50dB(A)	
	4a 类	70dB(A)	55dB(A)	
固废		生活垃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2 年第 2 次修正)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 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 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中的有关规定
		污泥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本项目产生污水总量为 3605.8t/a, 建议本项目 COD_{Cr}、NH₃-N 的总量
控制指标为:

COD_{Cr}: 0.901t/a; NH₃-N: 0.072 t/a。

本项目废水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 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管理, 不另外申请。

量
控
制
指
标

五、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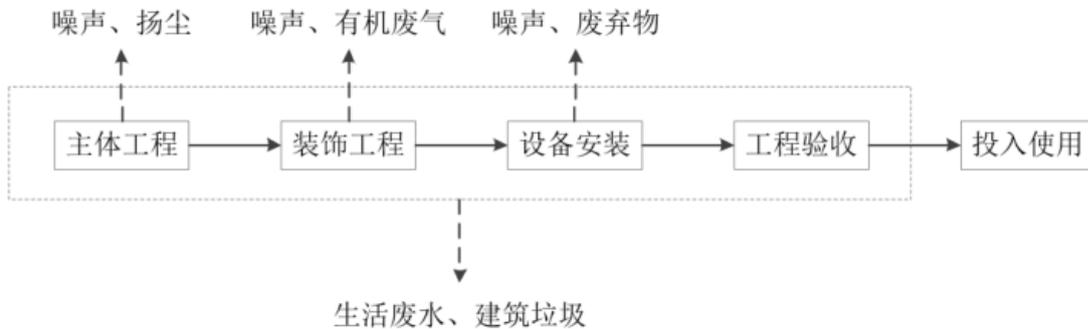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节点图

（二）运营期卫生院日常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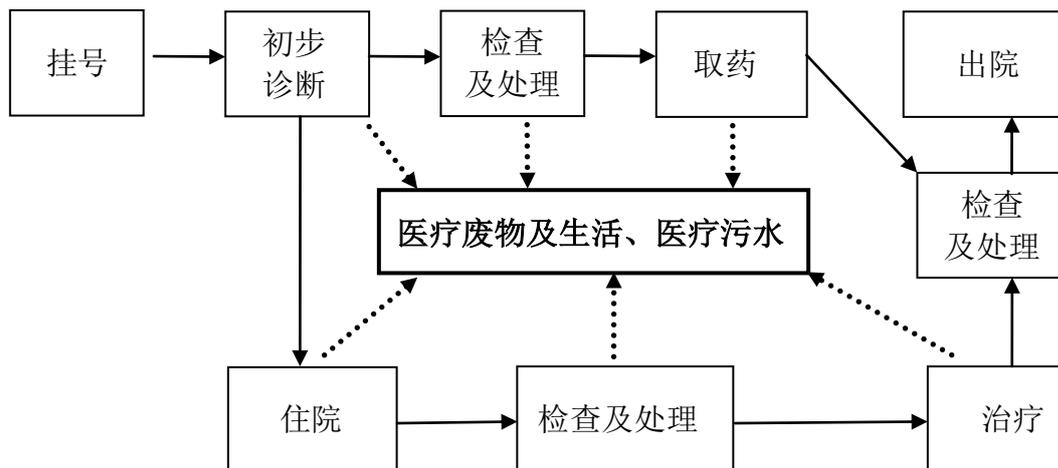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日常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装修废气。
- （2）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建设时混凝土搅拌机的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
- （3）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挖机、打桩机、载重汽车等机械噪声，其等效声级为 90~105dB(A)。电钻、电锯等装修机械噪声，等效声级为 75~110dB(A)。

(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为少量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扩建项目主要以门诊为主的五层建筑，污水来源较简单，主要为医疗废水、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病房、门诊排放医疗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粪大肠菌群；检验废液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和含有病原体的医疗废水无法分离排放，全部视为医疗废水。

项目续建改造后保持原有职工数及科室不变，项目扩建后每天新增门诊病人约 20 人。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表中门诊部用水定额为 $18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以医护人员人数为基数，为综合定额值），项目定员医护人员 80 人，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14.4\text{t}/\text{d}$ ，按年工作 313 天计算，排放系数按 0.80 计，除去检验废液，项目日均排水量为： $11.12\text{m}^3/\text{d}$ 。污水中含有有机污染物、粪大肠菌群等，项目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 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

(3) 噪声：主要为门诊病人、医护人员活动噪声。

(4)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垃圾、污泥、检验废液和生活垃圾。

医疗垃圾量按项目原有数据，全年产生量约为 0.939t 即每天 3.0kg。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参数及医疗废水产生量得知，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量约为 $5.0\text{t}/\text{a}$ 。

根据项目原有数据，检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ext{t}/\text{a}$ 。

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和检验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380 号文件）进行分类管理，属危险废物。

项目有工作人员 80 人；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年产生生活垃圾量约 12.52t，均交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医疗污水 (3480.56t/a)	COD _{cr}	300mg/L; 1.044t/a	250 mg/L; 0.870t/a
		BOD ₅	150mg/L; 0.522t/a	100 mg/L; 0.348t/a
		SS	120mg/L; 0.418t/a	60 mg/L; 0.209 t/a
		NH ₃ -N	50mg/L; 0.174t/a	20 mg/L; 0.070 t/a
		大肠菌群数	15000 个/L	≤5000 个/L
大 气 污 染 物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	NH ₃	微量	≤1.0mg/m ³
		H ₂ S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CL ₂		≤0.1 mg/m ³
		CH ₄		≤1%
固 体 废 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2.52t/a	0
	污水处理站	污泥	5t/a	0
	治疗	医疗废物	0.939t/a	0
	检验室	检验废液	0.5t/d	0
噪声	空调外机噪声 65~70 dB (A) ; 进出车辆噪声 60.3~85 dB (A) ; 生活噪声 55~65 dB (A) 。			
其它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在原有建筑基础上进行改造，不占用新的用地，故不存在生态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1) 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21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7-1 是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和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7-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 km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4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管道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7-2，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 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 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表 7-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 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 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 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周围都有居民，为减少扬尘对外界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 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2) 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需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3) 必须湿法作业，定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处理；

4) 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定时清扫现场；

5) 不准露天搅拌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搅拌机进料产生扬尘污染；

6) 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载。运输沙、石、水泥、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7) 所有垃圾分类存放,统一清运,不得在现场焚烧。项目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统一运输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

8)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将施工场地施工扬尘污染减少至最低。另外,施工期扬尘污染是短暂的,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随着施工过程的推移,施工期扬尘量也逐渐减少,在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扬尘量已经很少。随着施工结束,通过对场地内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处理后,施工期扬尘污染也随之结束。

(2) 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排放量不大,所以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3) 装修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及防虫剂等)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甲苯、甲醛、氨、TVOC,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

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喷涂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至少一至二个月后才能营业或居住。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装修后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放置吸附剂等措施。应使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有关要求。

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生产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泥浆水和砂浆水、设备和车辆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其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SS: 1000mg/L、石油类: 25mg/L。

施工废水经临时设置的沉淀池 (5m³) 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 对附近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利用卫生院原有卫生设施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 4-2009) 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施工场噪声源对附近声敏感点的影响, 同时考虑遮挡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地面附加衰减, 对某些难以定量的参数查相关资料进行估算。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室外声源。本项目按照 A 声功能级做近似计算: $LA(r) = LAW - Dc - A$ 。

(1) 评价标准

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评价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施工设备的运转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 由于施工阶段设备交互使用, 使用频率也随之变化,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见表 7-3。

表 7-3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距离 (m)	5	10	35	50	80	100
噪声预测值	92	86	75.1	72	67.9	66

由上表可知, 如不采取措施控制, 施工场界噪声将存在超标现象。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控制:

- ①应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特别在距敏感点附近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时候, 要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必要时采取临时隔声障。
- ③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 应积极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
- ④该项目应禁止夜间 (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 施工, 如确需夜间施工, 则必须向当地有关部门申报, 经批准后, 方可施工。

⑤根据本项目距敏感点的距离，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要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建议设置临时隔声屏，隔声屏建议采用铝板，高度不低于 1.8 米，经过隔声板降噪，经过上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施工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4、施工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砖瓦、混凝土碎块、废油漆、涂料和生活垃圾等。

（1）建筑垃圾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由于其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因此收集和运输的原则是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对于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如碎瓦砾，可将其与施工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或回填，或者作为空心砖的原材料，做到废物资源化。对于废油漆、涂料等不稳定且污染环境严重的成分，可采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及时交由专门的回收处理公司处置。

（2）生活垃圾

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造成“脏、乱、差”现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来源

扩建项目主要以门诊为主的五层建筑，污水来源较简单，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病房、门诊排放医疗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粪大肠菌群；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和含有病原体的医疗废水无法分离排放，全部视为医疗废水。

项目续建改造后保持原有职工数及科室不变，项目扩建后每天新增门诊病人约 20 人。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表中门诊部用水定额为 $18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以医护人员人数为基数，为综合定额值），项目定员医护人员 80 人，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14.4\text{t}/\text{d}$ ，其中检验用水 $0.5\text{t}/\text{d}$ ，按年工作 313 天计算，检验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理，排放系数按 0.80 计，日均排水量为： $11.12\text{m}^3/\text{d}$ 。不考虑病床空置，及医护人员轮班制度，满勤率 100%。用水量估算表见表 7-4。

表7-4 卫生院用水一览表

部门	用水定额	用水单位数	日用水量(m^3/d)
门诊病人	$0.010\text{m}^3/\text{人}\cdot\text{d}$	200 人	2
住院病人(床位)	$0.20\text{m}^3/\text{床}\cdot\text{d}$	15 床	3
医务人员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80 人	4
洗衣房	$0.05\text{m}^3/\text{kg}$	20kg	1.0
医疗器材清洗水	/	/	0.5
检验废水	/	/	0.5
保洁用水	$1.5\text{L}/\text{m}^2$ 次	2250m^2	3.4
合计	/	/	14.4

则年用水量约为 $4507.2\text{m}^3/\text{a}$ 。绿化用水全部消耗，除检验废液外，排放系数按 0.80 计，年排水量为 $3480.56\text{m}^3/\text{a}$ 。

(3)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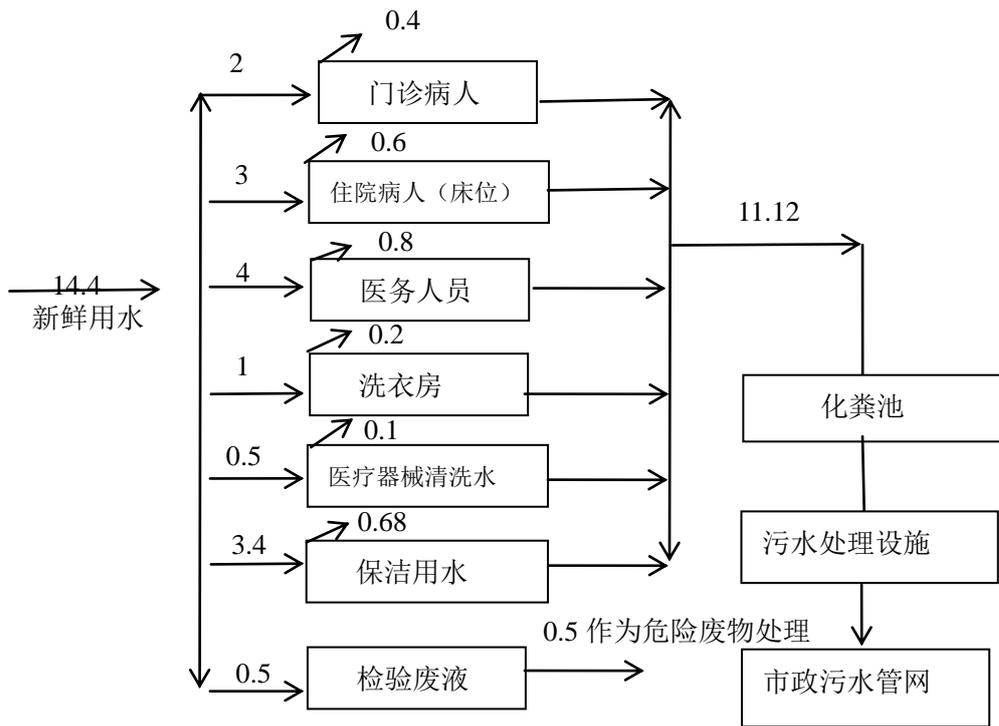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BOD₅、COD_{Cr}、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未处理前各主要污染因子的浓度值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相关规定取最高限值为：COD_{Cr} 为 300mg/L、BOD₅ 为 150 mg/L、SS 为 120 mg/L、NH₃-N 为 50 mg/L、粪大肠菌群 3.0×10⁸ 个 / L。按照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规定。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由于汕尾市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已正式运营，本项目污水建议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装置。卫生院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卫生院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可采用地埋式或地上式，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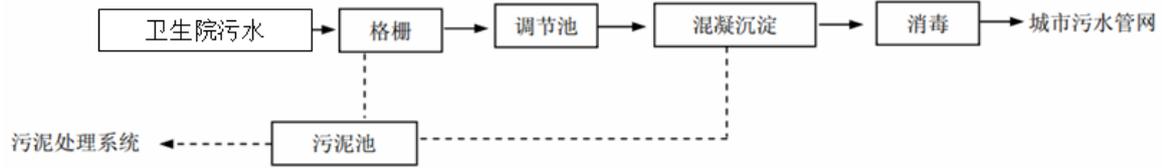


图 7-2 污水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建议措施后，本项目的营运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泥

污泥处理是卫生院污水处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卫生院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属于危险废物。这些污泥如不妥善消毒处理，任意排放或弃置，同样会污染环境，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规定的污泥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参数及医疗废水产生量得知，该院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5.0t/a，用石灰消毒后，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卫生院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中所含有的 80%以上的病菌和 90%以上的寄生虫卵被浓集在污泥中，所以必须作好卫生院污泥的消毒处理，处理之后与其他医疗垃圾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泥消毒处理后，污泥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规定的污泥控制要求。

(2) 医疗废物

1) 医疗废物产生量

按该院以往数据表明，全年产生医疗垃圾量约为 0.939t，即每天 3.0kg，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380 号文件）进行分类管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和处置，尽量减少有害有毒废弃物和带传染性废弃物的数量，业主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医疗废物分类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进行分类贮存，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①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棉签、纱布及其它各种敷料，一次性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等，此类废物特征是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的危险。

②病理性废物：主要包括手术及其它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等。

③损伤性废物：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等。

④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主要包括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等。

3)废物的消毒

所有医疗废物必须采用来苏儿或甲醛等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后临时贮存，按要求清运处理。

4)废物的包装、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具体要求。

①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主要采用聚乙烯（PE）包装袋，正常使用时不得渗漏、破裂、穿孔；

②最大容积为 0.1m³，大小和形状适中，便于搬运和配合周转箱（桶）盛装；推荐采用筒状包装袋；

③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

④损伤性废物应贮存在利器盒内，利器盒整体为硬制材料制成，防锐器穿透，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作为制造原材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废物”。

5)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医疗废物具有很大的危险性，严禁任意堆放处置，必须制定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由专人收集管理，建立台帐，登记产生的数量、种类、处理方法以及贮存方式和地点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露和扩散。

6) 项目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以下有关法律和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

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

③《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2003年11月20日）。

④卫医发（2003）287号文件“关于《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通知”。

7) 医疗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该卫生院产生的医疗固废按照医疗固废最大储存时间为48小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医疗固废暂存间依托原卫生院医疗固废暂存间，修建时考虑扩建后的会增加一定的量，按照医院后期扩建量修建的，本项目依托原有暂存间是可以行，并采取了防渗、警示等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评要求暂存间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的要求

a、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被雨洪冲击或浸泡；

b、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域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c、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d、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避免阳光直射库内，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库房内应张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②暂时贮存时间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的，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不应过长。

③管理制度

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应急处理措施。暂时贮存库房应当接受地方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该卫生院在做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加强医疗储存间的管理，分类、密闭、定期清理、设置二层防护，采取措施后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生活垃圾

项目有工作人员80人；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0.5kg计，年产生生活垃

圾量约 12.52t。项目生活垃圾必须实行袋装，由环卫部门清运。

(4) 检验废液

项目设检验室一间，主要用于简单的化验检查，因使用部分化学药剂，废水较为复杂，项目设单独收集装置，按危险废物处理。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不用燃煤锅炉，不设食堂，主要废气为修建的化粪池、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汽车尾气。

(1) 恶臭气体

本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结构，由于产生量较小，空气稀释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较少，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SO₂、THC，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等的设备噪声、人群活动的噪声及住院或门诊人员的车辆交通噪声等。经类比调查，各主要噪声源约为55-70 LAeq(dB)。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噪声值可降低10dB(A)。本项目噪声评价采用点声源的衰减公式及噪声叠加公式和进行计算。

1)、点源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2=L_1-\Delta L$$

$$\Delta L=20\lg(r_2/r_1)$$

式中：r₁、r₂—分别为距声源的距离；

L₁、L₂—分别为r₁与r₂处的等效声级。

2)、噪声叠加公式为：

$$L=10\lg(10^{L_1/10}+10^{L_2/10}+\dots+10^{L_n/10})$$

式中：L—总等效声级；

L₁、L₂、…L_n—分别为n个噪声的等效声级。

表 7-5 不同距离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距离(m)	5	10	15	20	35
预测值	46	40	36.5	34	29.1

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内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为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
- ③ 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
- ④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以新带老”分析

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在原卫生院三层业务用房的基础上扩建至五层，新增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900m²。改扩建后未新增员工和住院病床，且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可降低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因此本扩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三本账”见表 7-6。

表 7-6 “三本账”一览表 (t/a)

项目		原有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项目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COD	1.044	0	0.174	0.870	-0.174
	BOD ₅	0.522	0	0.174	0.348	-0.174
	SS	0.418	0	0.209	0.209	-0.209
	NH ₃ -N	0.174	0	0.104	0.070	-0.104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且加盖，可以大大减轻臭气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12.52	0	0	12.52	0
	检验废液	156.5	0	0	156.5	0
	医疗废弃物	0.939	0	0	0.939	0
	污泥	0	5	0	5	+5

注：“-”表示减少；“+”表示增加。改扩建后由于新增了员工和住院病床，且扩建后卫生院规模增大，就诊病人增加，因此各污染物都有所增加，但经过处理处置后，都能够达标排放，

且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用于农灌，属于资源利用，因此各污染因子排放量为0。

6、环境风险分析：

(1) 潜在风险源项分析

本项目在运行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有：

- ①医疗垃圾（含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发生泄漏；
- ②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而不能正常运行，致使含致病菌和病毒的污水外泄；
- ③发生大规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型肺炎的发生与流行）。
- ④含氯消毒剂使用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医疗机构排放的污水、污物等垃圾是含有大量致病菌的有害化学物质和各种疾病的传染源，如果处理不当，将造成水体、大气、土壤的污染及对人体的直接危害，甚至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在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的污泥，若不妥善消毒处理，任意排放或弃置，同样会污染环境，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分析

本项目应采取的事故应急措施有：

- ①制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方案：
 - i 配备两台二氧化氯投加设备（一备一用），保证发生事故时水质消毒处理需要；
 - ii 定期强化培训管理及操作人员，提高他们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快速准确关闭总排口阀门，迅速安全启动臭氧发生器和实施强化消毒程序，快速报告制度等；
 - iii 实施专人负责制。
- ②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i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ii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 iii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 iv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

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v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vi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③使用含氯消毒剂注意事项：

i 应选择有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剂使用；

ii 调配和使用时应打开门窗，保持空气流通。由于含氯消毒液有一定的刺激性，最好应佩戴口罩和手套进行操作；

iii 经配置的消毒液应当天用完；

iv 消毒液应放在小孩拿不到的地方，消毒期间注意个人安全，防止消毒液伤害自己；

vii 消毒处理的废水，排放的废水余氯小于 0.5mg/L，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大规模疫情爆发时的应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总体部署，按照全面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工作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应急措施如下：

① 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

② 本院设立独立的隔离病区。配置相应的救护药械，按传染病管理标准实行严格的消毒制度。全院广大医务人员踊跃报名，要求参加一线救护工作。

③ 设立发烧病人专门诊室、留观室、对疑似病人实施隔离留观，一旦确诊，即用救护车送就近指定的卫生院隔离收治。

④ 强化一线医护人员的个人防护意识和加强病区管理，防止医护人员感染发病。

⑤ 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全院均实行每天零报告制度，做到不迟报、不漏报、不瞒报，加强疫情的调查处理，疫情资料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建设单位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有效应急预案，在采取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内容

(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4%，各环保工程投资内容金额如下表 7-7 所示。

表 7-7 环保工程投资内容金额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生活、医疗废水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	30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	1
污水恶臭	密闭管道处理	2
防渗	防渗处理	3
合计		36

(2) 项目竣工验收

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7-8 所示。

表 7-8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废水处理设施	1	污水处理设备	排放口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医疗综合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噪声处理设施	1	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设备产生的噪声值，项目边界噪声值
固废治理设施	1	生活垃圾	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医疗废物	经密封储存后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污泥	脱水后，密封储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医疗污水	CODcr、BOD5、SS、氨氮和分大肠菌群数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	达《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医疗综合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排入污水厂进行处理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备恶臭	硫化物、硫醇、甲基硫、氯气、甲烷	对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管道实行密闭管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医疗废物	使用过的医疗用品, 护理用品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泥	污水站进行污水处理时候产生的沉淀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设置专用设备机房,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加强管理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4类标准要求。
	分体式空调外机噪声		采用百叶窗隔声处理	
	人为噪声		严格实行管理制度, 控制病人喧哗, 减少噪声产生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建设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原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续建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文明路中 14 号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纬 22° 48′ 19.78″，东经 115° 23′ 10.78″），项目在原有业务用房的基础上改建，对原三层业务用房进行改建，并增加至五层，建筑面积增加 900 平方米。项目经营范围不变，主要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急诊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医康复理疗科。

2、环境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品清湖水域，根据《广东汕尾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2030 年）中，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检测结果，表明各个监测指标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8097-1997）中的第二类标准，说明品清湖水域水质现状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广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7 年第一季度）》，说明项目区域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汕尾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西面环境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东、南、北面环境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医疗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医疗综合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标排放后，再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品清湖水

域，对纳污水体造成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来源于污水处理设备中，污水在絮凝沉淀池的停留时间较长，污水所散发出来的恶臭，主要含有：硫化物，硫醇、甲基硫等。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污水处理设备间内，切全部密闭设置，处理后的污水经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采用污水管道及处理设施全部密闭，可以减轻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对周围的影响。项目产生的恶臭量较少，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由上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为分体空调外机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及病人的喧哗声，经过消声、隔声、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门诊内部的管理后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4 类标准要求，减少人流噪声和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经过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乡镇卫生院 Q8323。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鼓励类中第三十六款第 29 项产业“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鼓励类第三十六款第 29 项产业“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土地使用功能和城市规划。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广东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总体规划，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相关的环境管理规定。本项目建设对进一步满足汕尾市日益扩大的发展需求具有积极作用。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拟建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环境工程资质的单位对污水处理进行工程安装设计，保证处理效果良好并正常运转。
- 2、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制订预防措施，对出现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要有具体方案。
- 3、加强院内管理工作，必须制订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和污水处理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
- 4、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5、医院放射科根据辐射护有关规定，需另作环评。
- 6、建议建设单位每年应对放射性设备，进行年度评估。
- 7、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1. 本表应附一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环境敏感点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2 环评项目委托书

附件 3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2. 如果拟建项目报告表不能说名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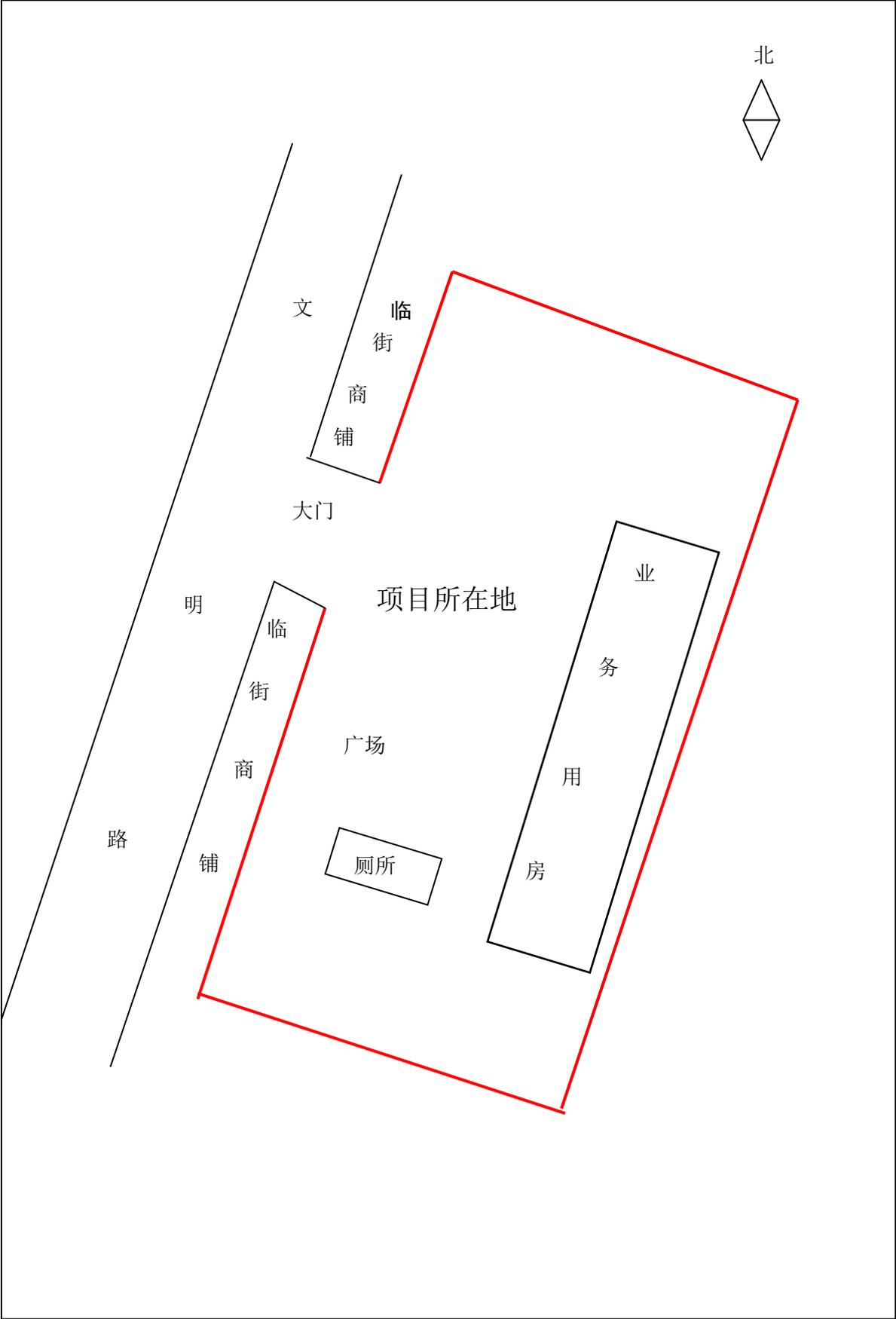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环境敏感点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不得出卖、转让、出借和私自涂改。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悬持在医疗机构内明显处。
5. 变更登记时，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并重新核发新的执业许可证。
6. 年度校验时，持证人须向相应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7. 有效期满后，持证人须凭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向相应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57028

医疗机构名称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汕尾市城区文明中路左14号

邮政编码 516600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妇女保健科 /儿科 /儿童保健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急诊医学科 /临终关怀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15(张) 牙椅 2(张)

注册资金 2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春生

主要负责人 刘春生

有效期限 自 2013 年 01 月 05 日

至 2018 年 01 月 05 日

登记号 G1894813844150211B10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城区卫生局

发证机关

汕尾市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校验记录

2013 — 2014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吴小林 (签名)

附件 2 环评项目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编写《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续建改造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希望贵单位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
及政府审批部门有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并按
照合同中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委托人：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年7月1日



附件 3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Item):	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Add):	汕尾市城区文明中路左侧 14 号
委托单位(Client):	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B.unit)	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报告日期(Date)	2017 年 07 月 08 日



GDHLJC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ling Testing Co., Ltd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社区绿榕街 16 号

(Tel/Fax) : 0769-23287885

邮箱：gdhljc888@163.com

网址：http://www.gdhljc.com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GDHL (检) 2017070800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Written by): 莫东颖

复 核(Inspected by): 陈玲

签 发(Approved by): 李军

签 发 日 期(Date): 2017年7月8日

检测人员(Test staff): 赵文

说 明

Test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GDHL.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DHL.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三、监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06月29日	晴	31.8	100.4	2.3	63	西南风

(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编号 No	监测点位置 Place of sampling	测量值 Result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06月29日	1#	项目边界东面外1m处	52.1	41.1
	2#	项目边界南面外1m处	52.7	41.3
	3#	项目边界西面外1m处	58.2	43.2
	4#	项目边界北面外1m处	52.2	4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域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域			70	55

注：项目西侧（3#）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域。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附：噪声监测布点平面图



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

检测依据

Test Accord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Method of analyzing and standard	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浓度 Limited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The End